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CNHFA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生成及传播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Gener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Food Nutrition and Health
Popular Science Inform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清朗的健康科普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条例，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生成及传播机制，增加全社会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高质量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生成及传播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平台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生成、审核与传播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平台内科普内容创作者、科普内容传播者以及平台相关领域管理人员等工作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普信息

指以提升公众食品营养健康认知水平为目的，以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形式生成并传播的食品营养健康相关知识、方法、观念及建议的内容载体。

3.2 科普信息生成

指以向公众传播食品营养健康知识为目的，进行内容策划、素材选用、文案撰写、合规审查、视觉制作及最终成稿等的全过程活动。涵盖从选题确定到内容首次发布前的所有环节。

3.3 科普信息审查

指在科普信息生成及传播过程中，由内容生产者、传播平台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依据科学共识、法律法规标准及本标准要求，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及潜在风险进行核查、评估与处置的系统性活动。

3.4 科普信息传播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社交媒体等渠道，将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向公众进行推送、转载、分享及推荐的行为。

3.5 科普内容创造者

科普内容创作者是指策划、撰写、制作、发布食品营养健康相关科普信息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博主、自媒体、MCN 机构、企业宣传部门等）。

3.6 科普内容传播者

科普内容传播者是指通过转载、分享、推荐等方式扩散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的个人或组织（包括普通用户、意见领袖、媒体机构等）。

3.7 平台管理者

平台管理者是指提供信息发布、传播、交互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4 各方职责

4.1 科普内容创作者

科普内容创作者应对所生产内容的科学性与表达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来源可靠，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并适应不同媒介与受众特点，以准确、科学、合规的方式进行表达，不夸大、不简化关键信息，不对超出其所具备专业能力范围的内容进行判断或建议。

4.2 科普内容传播者

科普内容传播者应对其传播的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把关，避免传播误导性信息，并在发现错误时主动采取纠正措施。

4.3 平台管理者

平台管理者应通过制定规则、审核处置、优化算法及用户教育等方式，构建覆盖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内容治理体系，营造科学健康的科普传播环境。

5 科普信息生成及审查要求

5.1 科普信息生成要求

科普信息生成需遵循合规性、科学性、完整性、易懂性、有效性等要求。

5.1.1 合规性

5.1.1.1 科普内容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相关管理要求，不应出现任何基于政治、民族、性别、宗教、文化、年龄、种族等特征的歧视或偏见表述，不应涉及敏感话题和个人隐私信息，避免包含血腥、暴力等易引起公众不适的素材。

5.1.1.2 不应通过以下行为推介产品：

- a) 不应通过科普食品营养健康信息声称或暗示普通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等医疗功效或保健功效；
- b) 不应超范围声称或夸大食品营养健康属性。
- c) 不应发布缺乏科学证据原理、违背科学原理、无专业背景支撑的伪专家发布的鼓吹“神奇疗效”“包治百病”等虚假或误导性产品信息。

5.1.2 科学性

5.1.2.1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必须确保科学准确，信息需遵循循证原则，具备靠科学依据，并符合现代食品科学、营养学的主流进展与共识，无事实陈述、概念表述及价值评判错误；

5.1.2.2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应确保真实可靠，其信息来源应当完整标注相关出处，如涉及 AI 来源的内容，发布前需核实与验证，避免误导性内容传播。

5.1.2.3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来源应优先采用权威学术期刊研究成果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标准、指南、报告，不应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信息，坚决抵制伪科学内容的扩散。

5.1.2.4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相关内容属于前沿科学的，应明确研究成果所属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同行专家或专业机构对相关成果的正向意见证据。

5.1.2.5 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相关内容尚存争议的，且仅作为与公众信息对称的素材，应向公众明确说明其尚未形成普遍共识、仍处于探讨阶段。不鼓励仅为个人观点的内容发布。

5.1.3 完整性

5.1.3.1 科普信息应全面完整，避免断章取义或以偏概全。如涉及争议产品或信息，需客观介绍当前的科学共识与尚未定论的争议点，完整呈现涉及争议内容的各方观点与依据，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准确、完整的了解相关信息。

5.1.3.2 介绍具体产品时，应给出具体产品的重要信息，如明确的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

5.1.4 易懂性

5.1.4.1 语言表述应通俗易懂，避免术语堆砌、增加理解成本，确保信息表达能够被普通人所理解、没有通识概念上的理解偏差。

5.1.4.2 科普信息应融入生活场景，降低公众理解门槛。鼓励通过风格鲜明的个性化编写及互动社交，让公众感受创作温度，促使创作内容与公众产生真实情感连接。

5.1.4.3 针对特殊人群的科普信息，应使用与目标人群文化水平与阅读能力相适应的图片及文字，便于更好地获取科普信息。

5.1.5 有效性

5.1.5.1 科普知识应与时俱进，紧密围绕公众关注的营养健康需求，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供给，回应公众当下的健康关切。

5.1.5.2 科普内容应保证专业性。科普创作者需具备扎实的营养健康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与发展动态，并主动追踪相关内容在国内外权威期刊、指南及共识的最新成果。

5.2 科普信息审查要求

5.2.1 创作者自查

5.2.1.1 参照上述科普信息生成要求，创作者应自查是否存在违背上述原则要求的内容，如有不符应立即修正。

5.2.1.2 创作者应确保文案精准无歧义，无错别字与语法错误，表达清晰流畅。确认图片分辨率达标，构图美观、色彩协调，具备视觉吸引力。保障视频播放流畅，音画同步，无卡顿、掉帧或音画不同步等问题。

5.2.2 平台审核

平台应建立覆盖内容全生命周期的审核体系，明确各审核层级的职责分工与流转规则，确保审核流程有据可依、有迹可查。具体审核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5.2.2.1 合规性审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管理规定，结合本标准要求，对信息的合规性展开审核，确保无违法违规内容；

5.2.2.2 科学性核查：对内容核心科学主张进行事实核查，识别并拦截伪科学、迷信内容、已被证伪的谣言及违背科学共识的信息；

5.2.2.3 商业性审查：严格审查是否存在隐性或显性的违规营销行为，确保科普内容的纯粹性，防止科普成为营销噱头；

5.2.2.4 生态性评估：依据平台生态建设规定，对信息的友好度、价值导向等进行评估，确保内容符合公序良俗，有利于构建积极健康的平台科普生态；

5.2.2.5 前置拦截与举报处置：对违反上述规范的内容实施前置拦截，确保违规信息在传播源头被有效阻断；对用户举报内容及时评估与审核，一经核实立即清理，并持续完善审核规则体系。

5.2.3 审核人员要求

平台应建立审核机制，配置与审核工作性质相匹配的人员，并通过系统性培训保障审核质量。

5.2.3.1 职责

负责内容的合规性初筛、科学性评估、违规营销识别及生态性评估等。

5.2.3.2 能力要求

- a) 熟悉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了解食品营养健康领域基本常识，能够识别明显错误或夸大性表述；
- b) 熟悉平台审核规则及常见违规类型，能够准确执行标准化审核流程；
- c) 具备基本的风险敏感性，能够识别疑似违规内容并及时上报；

d)经培训后能够识别内容中的科学性错误、概念混淆及常见误导性表述。

5.2.3.3 上岗要求

a)上岗前须完成平台规定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规基础、审核规则解读、典型案例学习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b)在岗期间参加平台定期组织的培训，频次不少于每季度一次，培训内容应结合最新法规动态和典型违规案例及时更新；

c)上岗前须完成平台组织的专项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食品营养基础知识、科学性审核方法、典型伪科学识别等，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复核工作。

6 科普信息传播的要求

科普信息传播需遵循渠道适配性、内容完整性、传播时效性、传播有效性等要求。

6.1 建议科普信息传播者根据传播平台和受众特点，选择合适的媒介形式（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并能根据不同媒介形式制定差异化的传播方式。

6.2 科普信息传播者在多平台同步传播时需保持信息观点一致性，避免内容冲突。

6.3 科普信息在传播过程中主题应表达完整、内容无缺失，并保持逻辑连贯、有始有终。所有通过平台审核的科普内容均须以完整形式发布，不应进行片面截取、违规拼接，或采取其他可能曲解原意、损害内容完整性与真实性的断章取义行为。

6.4 视频类科普信息内容应确保音画完整、协调。音频需清晰可辨，音量稳定适中，无明显杂音或中断；画面应清晰流畅，避免卡顿、掉帧等问题；音画配合协调，风格匹配不冲突。

6.5 建议科普信息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食品营养健康热点问题,并对科普内容定期审视和更新,淘汰过时理论、数据和观点，确保相关内容是满足科学共识。

6.6 根据科普信息的特点、公众的关注热度和认知能力，科普传播者应选择最有效的发布时间和频率。

6.7 科普传播者应依据受众评论、私信等渠道收集的意见持续优化内容和传播策略，对获得积极反响的优质内容，应适时扩大传播范围；对后期被证明有误、不完整或引发负面舆情的内容，应主动、及时撤回并主动澄清和修正。

T/XXX XXXX—XXXX